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57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熊啓文

(現在法務部○○○○○○○○○○○○○執行)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6375、6376、6377、6378、6379、6380、6381號），於本院受理後（113年度訴字第101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經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熊啓文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罪刑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7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熊啓文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訴卷第55至56、124頁）外，餘均引用附件起訴書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六)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竊盜罪；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三)、(四)、(五)、(七)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四)所為，另犯戶籍法第75條第3項後段之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交付之國民身分證罪。

(二)、被告上開所犯8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1 (三)、爰審酌被告具有謀生能力，卻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率
02 爾以類似手法竊取他人財物，甚至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竊
03 盜，或冒用他人身分應徵社區保全，並藉此行竊，顯然欠缺
04 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嚴重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不足
05 取；並考量被告迄今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損失，未能填補
06 其犯罪所生之損害；然衡以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之態度，及起
07 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竊得之物已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
08 領保管單可參；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
09 得、素行（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暨被告
10 目前在監執行、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經
11 濟狀況（訴卷第56、124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
12 罪刑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本
13 院審酌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7次竊盜犯行之情節相似，
14 且與如附表編號4所示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交付之國民身分
15 證犯行之時間相近，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較低，乃本
16 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就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各行為彼此
17 間之偶發性、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予以綜合
18 判斷，及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對其施以矯
19 正之必要性，乃就前揭對被告所量處之宣告刑，定其應執行
20 之刑如主文所示，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三、沒收：

- 22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23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4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 25 (二)、查被告竊得如附表編號2至7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物，均屬被告
26 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均應依
27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
28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9 (三)、另被告竊得如附表編號1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物，業已發還告
30 訴人，有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
31 沒收。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4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5 議庭。

06 本案經檢察官黃孟珊提起公訴，檢察官賴怡伶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8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鄭 琬 薇

09 得上訴。

10 附表：

編號	事實	犯罪所得（新臺幣）	罪刑主文
0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	iPhone12ProMax 行動電話1具（業已發還告訴人許孟甄）	熊啓文犯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	現金2,000元	熊啓文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	現金1,000元	熊啓文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四)	現金3,575元	熊啓文犯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交付之國民身分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五)	現金8,524元	熊啓文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六)	行動電話1具（價值5,000元）	熊啓文犯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七)	現金13,216元	熊啓文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1 項之規定處斷。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4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7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8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9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0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1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2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戶籍法第75條

15 意圖供冒用身分使用，而偽造、變造國民身分證，足以生損害於
16 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
17 萬元以下罰金。

18 行使前項偽造、變造之國民身分證者，亦同。

19 將國民身分證交付他人，以供冒名使用，或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
20 交付或遺失之國民身分證，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
21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22

23 ◎附件：

2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5 113年度偵緝字第6375號

26 113年度偵緝字第6376號

27 113年度偵緝字第6377號

28 113年度偵緝字第6378號

29 113年度偵緝字第6379號

113年度偵緝字第6380號

113年度偵緝字第6381號

01
02
03 被 告 熊啓文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4 籍設新北市○○區○○路000號4樓
05 「新北○○○○○○○○○○」
06 居無定所
07 （在押）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熊啓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
13 列犯行：

14 (一)於民國113年5月16日11時30分許，無故侵入新北市○○區○
15 ○街00號「大時代花園廣場」社區（侵入住宅部分，未據告
16 訴），趁許孟甄疏未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許孟甄放置在大廳
17 櫃台上之iPhone 12 Pro Max手機1支（價值新臺幣〈下同〉
18 3萬6,000元、業已發還許孟甄），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
19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經許孟甄發現手機遭竊，自行
20 調閱大樓監視器並報警處理，員警循監視器影像通知熊啓文
21 到案說明，始悉上情。

22 (二)於113年5月16日19時52分許，騎乘名下所有之車牌號碼000-
23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新北市○○區○○路000號公園
24 檳榔店購買檳榔，趁莊秀麗疏未注意之際，徒手竊取其所管
25 領放置在店內桌上現金2,000元，得手後即騎乘前揭機車離
26 開現場。嗣經莊秀麗發覺現金遭竊，報案處理，經警調閱監
27 視器影像，始循線查悉上情。

28 (三)於113年6月13日7時44分許，受雇於「揚昇保全股份有限公
29 司」，並派駐至址設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仁愛
30 皇家社區」擔任保全人員，竟趁其值班之際，徒手竊取置放
31 在櫃台內之現金1,000元及住戶繳費收據，得手後隨時離開

01 現場，並失去聯繫。案經社區管理委員會之委員林昱辰發現
02 報案並提供監視器錄影畫面，始悉上情。

03 (四)於113年7月10日下午某時許，持「金建明」身分證影本至址
04 設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安邦綠苑社區」，應徵擔
05 任「家興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下稱家興公司）之
06 保全人員，待應徵通過後，熊啓文於113年7月11日假冒「金
07 建明」身分前往社區上班，並於同日18時34分許，在管理室
08 內趁他人不注意之際，徒手竊取管理室抽屜內之現金3,575
09 元，得手後隨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逃逸
10 離去。嗣經家興公司業勤部副理陳志明發覺現金遭竊後，調
11 閱監視器並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2 (五)於113年8月1日前某時許，至「聯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3 (下稱聯安公司)應徵擔任保全人員，並於113年8月1日被
14 派往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台鳳天璽社區」
15 擔任實習人員，於113年8月1日7時許，徒手竊取管理室抽屜
16 內社區住戶代付貨款之現金8,524元，得手後隨即騎乘車牌
17 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逃逸離去。嗣經聯安公司綜管
18 人員陳鴻仁發覺現金遭竊後，調閱監視器並報警處理，始循
19 線查悉上情。

20 (六)於113年8月10日17時8分許，無故侵入新北市○○區○○路0
21 0巷00號1樓「合康愛樂社區」（侵入住宅部分，未據告
22 訴），趁蘇榮輝疏未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蘇榮輝放置在大廳
23 櫃台上之手機1支（價值5,000元），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
24 0-0000號普通重機車離去。嗣經蘇榮輝發現手機遭竊，自行
25 調閱大樓監視器並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26 (七)於113年8月27日前某時許，至址設新北市○○區○○路0號
27 「謙岳大樓」應徵擔任夜間保全人員，於113年8月27日1時3
28 分許，徒手竊取謙岳大樓綜合管理勤務經理柯柏廷所管領、
29 置放在1樓大廳管理櫃台內之現金1萬3,216元，得手後隨即
30 離開現場。嗣經柯柏廷發覺現金遭竊後，調閱監視器並報警
31 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許孟甄、莊秀麗（受吳李秀蘭委託）、陳志明（受家興
02 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委託）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
03 和分局；林昱辰（受仁愛皇家社區主任委員洪麗梅委託）、
04 陳鴻仁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柯柏廷訴由新北
05 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蘇榮輝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
06 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9 (一)犯罪事實(一)部分(113年度偵緝字第6375號)

1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0	被告熊啓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0	證人即告訴人許孟甄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於上開時、地，前揭手機遭人竊取之事實。
0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扣案物照片、道路及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各1份、監視器光碟1片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11 (二)犯罪事實(二)部分(113年度偵緝字第6376號)

12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0	被告熊啓文於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0	證人即告訴代理人莊秀麗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上開時、地，店內現金2,000元遭人竊取之事實。
0	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份及監視器光碟1片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1
02

(三)犯罪事實(三)部分(113年度偵緝字第6377號)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0	被告熊啓文於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0	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林昱辰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被告第一天被派駐至仁愛皇家社區擔任保全，即竊取置放在櫃台內之現金1,000元及住戶繳費收據，隨即失去聯繫之事實。
0	揚昇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仁愛皇家社區日班保全基本資料、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份及監視器光碟1片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3
04

(四)犯罪事實(四)部分(113年度偵緝字第6378號)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0	被告熊啓文於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並表示金建明身分證是之前同涉詐欺案件時，金建明自行傳送讓其轉傳給他人的。
0	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陳志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被告以「金建明」之身分應徵擔任家興公司之保全人員，於第一天至「安邦綠苑社區」上班，即竊取管理室抽屜內之現金3,575元，隨即失去聯繫之事實。
3	證人金建明於偵查中之證述	1. 證明金建明於113年6月28日至9月12日期間在臺北看守所羈押中，無法應徵保

01

		全及其未曾交付身分證予被告熊啓文使用之事實。 2. 證明竊取現金3,575元為其認識之友人熊啓文之事實。
0	被告照片及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各1份、監視器光碟1片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2

03

(五)犯罪事實(五)部分(113年度偵緝字第6379號)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0	被告熊啓文於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0	證人即告訴人陳鴻仁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被告於第一天至「台鳳天璽社區」擔任實習人員，即竊取管理室抽屜內之現金8,524元，隨即失去聯繫之事實。
0	聯安公司應徵人員資料卡、熊啓文應徵時提供之身分證、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各1份、監視器光碟1片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4

05

(六)犯罪事實(六)部分(113年度偵緝字第6381號)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0	被告熊啓文於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0	證人即告訴人蘇榮輝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於上開時、地，前揭手機遭人竊取之事實。
0	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續上頁)

01
02
03

	份、監視器光碟1片	
(七)犯罪事實(七)部分(113年度偵緝字第6380號)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0	被告熊啓文於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0	證人即告訴人柯柏廷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被告在「謙岳大樓」擔任夜間保全人員，於113年8月27日1時3分許，竊取1樓大廳管理櫃台內之現金1萬3,216元，隨即失去聯繫之事實。
0	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份、監視器光碟1片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六)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加重竊盜罪嫌；就犯罪事實一、(二)(三)(四)(五)(七)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就犯罪事實一、(三)部分，另違反戶籍法第75條第3項之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交付之國民身分證等罪嫌。被告先後8次犯行，犯意各別，被害法益不同，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至(七)各次犯行所竊得之物，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追徵其價額。就犯罪事實一、(-)部分，被告竊得之前揭物品，業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許孟甄，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附卷可參，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爰不另聲請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檢 察 官 黃孟珊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3 書 記 官 張 婷 婷

04 所犯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9 項之規定處斷。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2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13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5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6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7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8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9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0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戶籍法第75條

23 意圖供冒用身分使用，而偽造、變造國民身分證，足以生損害於
24 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5 50 萬元以下罰金。

26 行使前項偽造、變造之國民身分證者，亦同。

27 將國民身分證交付他人，以供冒名使用，或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
28 交付或遺失之國民身分證，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29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